

《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
第3章第13條下的中性材料清單

根據《自貿協定》，在決定貨物是否屬一方的原產貨物時，無需決定下列可能用於生產但實際上沒有併入貨物中的材料的原產地：

- (a) 燃料和能源；
- (b) 工具、模具和型模；
- (c) 維修設備和建築物時使用的備件和材料；
- (d)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和建築物的潤滑劑、油脂、合成材料和其他材料；
- (e)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和用品；
- (f)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裝置和用品；
- (g) 催化劑和溶劑；以及
- (h) 任何未併入貨物中的，但可合理地顯示在生產該貨物的過程中使用的其他貨物。